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确保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含）（具体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